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思伶 (劉委員仲成代理主持)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吳委員志光、陳委員皎眉、陳委員雪玉(傅專門委員瑋瑋代)、李委員秉洲(林科長立曼代)、黃委員月麗(陳科長宗志代)、李委員彥儀(陳淑芬小姐代)、蔡委員美娜(徐專門委員健中代)				
請假人員	黃委員馨慧、葉委員德蘭、晏委員涵文				
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高教司	陳淑芬小姐	技職司	朱專門委員玉葉 江曼華小姐
資料司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	師資藝教司	劉科長鳳雲	終身教育司	陳科長宗志
國際司	歐一等教育秘書淑芬	秘書處	徐美子老師	私校退撫會 監理會	余雅美老師
人事處	褚衍伶小姐	法制處	楊科員璨寧	會計處	黃科長玫音
統計處	許振益老師	國教署	廖專員元祺 黃科員英培 吳明勳先生 王金香老師 陳佳幼小姐 林彥伶小姐 張雅婷小姐	新聞組	謝教官維鋒
青年署	施副署長建轟 黃科長宇瑀			國家教育 研究院	鄭秀娟小姐
體育署	張科員文宗			學務司 特教	顏專門委員寶月 高瑞蓮小姐 黃乙軒先生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政風處、國會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4 年第 2 次) 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有關秘書處「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監察人女性比例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領綱研修委員邀請性平議題專家參與情形」及「進行性別影響評

估」乙節持續列管外，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2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一）第 1020009785 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 1、4、7、10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 三、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2 個：本部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二）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0%。
 - （三）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四）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4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75%。

決 定：

- 一、請國教署邀請團體推薦委員時，請團體提供任一性別各 1 名，俾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 二、請青年署於改聘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三、本部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各單位參訓情形（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 明：

- 一、查「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本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 每年施以至少 2 小時之訓練，其中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每年至少 2 小時課程訓練；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綜規司、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兩岸司、統計處、法制處及人事處等 10 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至少指派 1 名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員擔任) 每年至少 1 天(6 小時) 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二、為強化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概念與相關法律知能，本部自 104 年 4 月起，即針對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辦理相關研習，總研習時數共 42 小時，104 年下半年度，針對本部同仁舉辦性別影片欣賞、專題演講及相關研習，刻正規劃辦理中，以宣導性別相關法規與政策，促使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擁有正確認知與概念，茲概述如下：

(一) 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4 月 29 日至 30 日、5 月 4 日至 5 日及 6 月 8 日至 9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進階研習班」共 4 個場次(每場次均為 2 日研習班)，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參加，研習時數 42 小時。

(二) 於 104 年 6 月 23 日、7 月 1 日、7 月 3 日、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29 日、8 月 7 日，辦理本部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系列講座及性別影片欣賞。

三、本部各單位參訓情形一覽表(會上提供)。

決 定：洽悉，請人事處研議增加影片映後座談等多元形式，以提升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四、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5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

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修正旨揭綱領填報須知部分規定，自 102 年 10 月起調整填報期程及填報重點。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三、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本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 四、依政策綱領填報週期規定，本司業於 104 年 9 月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填報 105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請資料填報尚需補述之單位進行報告。

五、有關提報解列或修正分工事項：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具體行動措施：

- 1、(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3.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乙節，經業務單位（國教署）表示，本部前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會議反映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屬勞動部(原勞委會)權責，本部無相關數據，無法訂定預期目標，經主席當日裁示同意以函文鼓勵即可，爰本部國教署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196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企業托兒相關資訊。又基於本部業管之「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已發布施行，且企業設置托育設施、措施及相關獎勵辦法係屬勞動部權責，該部並已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原名稱：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在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 2、(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4.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乙節，含括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懷孕學生就學權益保障，建請增列國教署。

(二)「健康醫療與照護篇」之具體行動措施：

- 1、(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10.青少年性與生育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年生育親善門診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乙節，屬性教育推動事項，建請解列學務特教司。
- 2、(四)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6.提升身體意識及性自主權，並建立正確體型意識，特別是女童與男童、青少年與青少年。非性別隔離的性教育與經期健康教育，減少性傳染疾病與非自主之懷孕，包括已婚與未婚、成年與未成年」乙節，屬性教育推動事項，建請解列學務特教司。

決 定：

一、有關秘書單位檢視意見：

(一)「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3.制定適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具性別平等內涵的課程綱要」乙節，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更正為技職司。

(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1、(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6-4.性騷擾防治「(4)落實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職場、校園及一般性騷擾案件應有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乙節，請國教署落實「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措施相關流程研議案」成果。

2、(四)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3.組織與人力「(3)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解人員、修復促進員與律師等之養成與在職教育應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乙節，除原訂課程統計工作外，建請高教司引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行文各大學法律系所予以週知推廣。

(三)「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2.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1)訂定性別親善服務之獎勵辦法並擴大普及率，對象包含醫院、診所、

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職場與校園等，提供具充足性、可近性及自主性之醫療照顧服務，並兼顧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婦女需求」乙節，弱勢學生健康檢查費用係屬衛政事項，國教署免予補充。

(四)請需補充資料單位以上一(104)年度辦理情形為基礎積極規劃，於會後2日內將更新情形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二、有關提報解列或修正分工事項：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1、「3.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乙節，同意解列，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

2、「4.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乙節，同意增列國教署。

(二)「健康醫療與照護篇」：

1、(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10.青少年性與生育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年生育親善門診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同意解列學務特教司。

2、(四)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6.提升身體意識及性自主權，並建立正確體型意識，特別是女童與男童、青少年與青少年。非性別隔離的性教育與經期健康教育，減少性傳染疾病與非自主之懷孕，包括已婚與未婚、成年與未成年」，同意解列學務特教司。

五、「10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本部實地訪視紀錄報告。(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1646 號函頒、104 年 7 月 1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8798 號函修定之「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考核項目及本部提報情形如下：
 - (一) 考核指標及實地考核：業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至性平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完成線上填報，於本年 9 月 8 日上午進行實地考核在案。
 - (二) 書面審核「創新方案」：提報「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學務特教司提供)。
 - (三) 書面審核「性別平等故事獎」：提報《黃瑞羚—賽德克女孩的堅持》(體育署提供)，本部及部屬機關於本年 8 月蒐集 4 件性別平等故事，簽奉核定提報本案。
- 二、本年 9 月 8 日實地考核紀錄業奉核定報院，請各單位錄案研參，並視需要列入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滾動修正賡續辦理。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賡續辦理。

六、規律運動人口之年齡及性別分析報告。(報告單位：體育署)

說明：

- 一、依據前(第 2)次會議決議辦理，於本次會議報告規律運動人口之年齡及性別分析。
- 二、依據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指出，我國目前運動現況發現以下情形：
 - (一) 我國規律運動人口 60 歲以上佔該族群 6 成，惟職工及婦女族群佔不到該族群之 2 成，此為極須解決之問題(職工、婦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過低)。
 - (二) 民眾參與運動原因近 7 成是為了健康，顯示過往所採之健康信念模式行銷全民運動已有所成效，惟為了興趣、好玩、解除壓力僅佔 1 成，與他國相較差異較大，故提升運動與樂趣、文化、生活結合為未來行銷之課題。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目前所列管 11 類性別統計指標，其中「少年休閒

活動」係屬原青輔會時期辦理，惟因組改，該活動已停辦，建請刪除，提請公鑑。(提案單位：青年發展署)

說明：

- 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目前所列管 11 類性別統計指標，係於民國 90 年經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通過。上開指標涉及本署(前青輔會)部分有 1 項：「壹、福利、救助暨保險(一)3.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7)少年休閒活動」，因組改業務調整，並未辦理「少年休閒活動」業務，爰經本署於本(104)年 7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刪除，並於 7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紀錄及公文，報請主計總處備查。
- 二、惟主計總處事後來電，表示本案需經有外部專家學者審查之委員會通過，請本署提報上級機關之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再報請該總處備查。
- 三、考量本案業停止辦理，且本署主要服務對象為青年，與指標分類項目「兒童及少年」之年齡層有明顯差異，爰建議刪除。

決議：同意青年署所提刪除「少年休閒活動」性別統計指標。

案由二：有關本部「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處)

說明：

- 一、本部 105 年仍為「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之試辦機關，需於試辦期間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後，再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教育部主管民國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業已彙整，提本小組討論並俟該總處通知後報送。

決議：有關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洽悉，同意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民國 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4)年 2 月 11 日召開之「研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預算籌編暨性別預算試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揭會議決議略以，本部應擇取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1 至 2 單位，配合公務預算之「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進行試辦。試辦單位應

就其 104 年度預算案有關性別預算部分，編製「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試辦單位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由本部彙送該總處。

- 三、本部業依決議洽請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行試辦，該校函復「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民國 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將俟本小組討論通過後函報該總處。

決議：「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民國 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之民間委員推薦及邀聘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
- 二、前開具體行動措施本部之 104 年規劃目標略以，配合本部第 5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改聘作業，研議民間委員推薦機制。
- 三、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小組置委員六人至十四人，包括部內委員三人至七人及部外委員三人至七人。... 部外委員部分，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集人或委員、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之。
- 四、現行業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共 4 組)，部外委員合計 5 人；為符前開具體行動措施意旨，除原規定外，規劃下列邀聘民間委員之原則：
 - (一) 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集人或委員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具民間團體代表身分，將優先邀聘為本專案小組委員。
 - (二) 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集人或委員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未具民間團體代表身分，將邀聘具民間團體代表身分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本專案小組委員。
 - (三) 如上述方式未獲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將函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推薦團體或人選，本部續邀聘為本專案小組委員。

五、上開原則通過後，列入次(第6)屆改聘作業辦理。

決 議：

一、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集人或委員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具民間團體代表身分，將優先邀請為本專案小組委員。

二、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集人或委員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未具民間團體代表身分，將邀請具民間團體代表身分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本專案小組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